

关于修订《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高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师生员工、财产安全，维护高校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请广泛宣传，并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上海海洋大学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和加强高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高校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单位。主要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学校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履行对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三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保卫处作为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指定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五条 保卫处及其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监督物业、维保单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消防安

全工作；

（五）协调与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校一级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并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接受上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检查、指导。

第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卫处为消防安全学校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并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三）相关单位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重点部位的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演练。

（五）督促指导物业单位积极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

（六）定期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器技能培训，并要求队员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

（四）各单位消防管理员加强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

灾隐患；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损坏及时上报保卫处；

（五）定期检查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二级单位不能擅自对消防设施设备，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相关单位备案，必要时保卫处备案；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报警流程、灭火流程）；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七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宿舍管理人员参加的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九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学习必要的消防知识，懂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其他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下列单位（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门诊部、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图书馆、档案馆、超市、宾馆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机房、广播电台以及驻校内邮政、快递、通信等场所；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分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六）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十）重点部位所在的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制，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大型群众性

文化体育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申报、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进行改建、扩建、装修等活动，必须上报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实施。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增加安装或改动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的，应向保卫处提交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关内容，并委托具备消防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消防有关图纸的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不得用于住宿，确需其他用途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吹风机、电磁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禁止在学生寝室或其他集体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床头灯等易引起着火的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本市与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在学校内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第十七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按照有关二级单位的要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单位应承担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卫处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各部门应当及时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学校保卫处。

火灾扑灭后，责任部门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

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单位和各二级单位，应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组织物业单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门诊部、教学楼、公共实验楼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对发现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保卫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二级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及时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二) 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三)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日常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必要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每学年应举办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须每年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并须持证上岗。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每学年组织必要的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明确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等，预案应报单位备案。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拨打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61900110）。有责任配合保卫部门和消防部门的工作。

在消防救援机构或保卫处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始火灾并组织人员疏散。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场，迅速组织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和现场调查，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

第三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处、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处或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或者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海洋保〔2010〕1号）同时废止。